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售通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61.6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上市及交易许可，并于2021年9月27日完成上市，拟发行的债券仅供专业投资者¹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1年9月27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 37 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 397 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